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台上字第410號

03

上訴人 李冠霆

04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
05 國113年10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573號，起訴案
06 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266號），提起上訴，
07 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11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12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13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14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15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16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17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
18 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本件原審以上訴人李冠霆依刑
19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
20 部分提起上訴，此部分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容
21 有未洽，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所處之刑，改判量
22 處有期徒刑8月，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23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稱：上訴人並非詐欺集團核心成員，始終坦
24 承犯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犯後態度良好，且僅止於未
25 遂，亦未造成被害人財產法益實質侵害，又上訴人業陳稱其
26 因妻子積欠卡債且無法工作，並需扶養未成年子女，始加入
27 詐欺集團，然原審僅以「被告自陳其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
28 語作為量刑判斷，而未說明具體情節，且量刑時僅概括記載
29 上訴人之品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態度等一切

01 情狀，亦未具體審酌各項情狀，復未斟酌上訴人所犯數罪因
02 偵辦進度不同而分別審理，對於工作生活已步入正軌之上訴
03 人為過苛評價，率而判處上訴人有期徒刑8月，與其他案件
04 之量刑及司法院事實型量型資訊系統相較顯屬過重，有理由
05 不備及違反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之違法。

06 三、按刑之量定，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事項。又事實審法院於科
07 刑判決中說明量刑審酌事項時，除有誤認或忽略量刑之重要
08 事實，或對於量刑之重要事實為明顯錯誤之評價，或所量處
09 之刑違反外部性界限或內部性界限者外，縱未就各項量刑情
10 狀逐一予以詳細論列，亦不能遽指為違法。原判決已說明以
11 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
12 刑之理由，並已具體斟酌上訴人於詐欺集團內之分工、本案
13 僅屬未遂而未造成法益實害、犯後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達成
14 和解之犯後態度等情狀，所為量刑自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
15 尚難指為違法。上訴意旨仍執前揭陳詞，重為爭辯，無非係
16 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並以資料庫內僅有
17 3件案件、本案量刑仍在量刑區間內（6月至11月）之司法院
18 實事型量刑資訊系統報表，以及個案情節不同、難以比附援
19 引之他案量刑，而為不同之評價，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
20 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21 四、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
22 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
23 暈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漫事爭論，顯與法律
24 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
25 明，應認本件關於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
26 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之上訴為違
27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上開得上訴第三審之參與犯
28 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未
29 遂、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之上訴，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
30 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經第一審及原審均認有罪，屬不得

上訴第三審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之上訴，亦無從為實體
上審判，應一併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法 官 何信慶

法 官 林海祥

法 官 江翠萍

法 官 張永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邱鈺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